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

我范林静（姓名）系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范林静（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251003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02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2.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新磋商采购-2025-6
投标人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419600元）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9 月 02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6807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5536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802.88	
4411362505005536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901.44	
4411362505005536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78.87	
4411362505005536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33.81	
4411362505005536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8.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元零叁分					¥2,835.03
税务机关 (电子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320588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680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0549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6	1,277.04	
4411362505000549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6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税务机关 (电子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055275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468223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0028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1,802.88	
4411362506000028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901.44	
4411362506000028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78.87	
4411362506000028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33.81	
4411362506000028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18.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元零叁分					¥2,835.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320588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68082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2037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277.04	
4411362506002037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055275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168319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1023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802.88	
4411362507001023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901.44	
441136250700102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78.87	
441136250700102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33.81	
4411362507001023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8.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元零叁分					¥2,835.03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320588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468227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102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277.04	
441136250700102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0055275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情况说明

我公司实际经营收入未达到政策规定的起征点，故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我公司已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在每个纳税期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如实完成纳税申报，无少报、瞒报收入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800054133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58041931U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654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31	6.71
341136250800065448	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31	0.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元零贰分				¥7.0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无欠税证明

宛示范税 无欠税证 (2025) 484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58041931U，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有效证件号码：411391000026374，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31 日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5)第 398 号

委托单位：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5）第 398 号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审计报告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58041931U

核算单位：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229.71	60,105.18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335,823.71	335,823.71
应收账款	4	927,420.97	534,285.97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6,202.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30.05	1,864.8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0,925.15	20,925.1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6,971.97	21,414.97	其他应付款	39	1,527,292.83	1,194,010.5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6,971.97	21,414.97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970,547.80	636,731.27	流动负债合计	41	1,863,546.59	1,537,901.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885,000.00	885,00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85,000.00	8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863,546.59	1,537,901.1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	48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57,750.00	57,75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0,248.79	-58,41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42,750.00	942,7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9,751.21	41,580.17
资产总计	30	1,913,297.80	1,579,48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913,297.80	1,579,481.2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58041931U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9,095.82	0.00
减：营业成本	2	417,503.00	249,342.00
税金及附加	3	8.52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52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15,686.85	0.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310.54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454.98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86.91	-249,342.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7,014.18	2,903.34
其中：政府补助	23	7,014.18	2,903.34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601.09	-246,438.66
减：所得税费用	31	430.05	43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171.04	-246,868.7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58041931U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1,35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73,190.06	235,00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03,060.00	240,421.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2,378.41	45,000.00
支付的税费	5	25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72,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3,412.47	-50,42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463.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63.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4,875.47	-50,421.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60,105.18	65,650.7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5,229.71	15,229.7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358041931U;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雷庄村百花园院内 001 号;法定代表人:范林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户外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 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 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 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 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 按投资期限摊销, 合同未规定期限的,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0,105.18	15,229.71

2、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34,285.97	927,420.97

3、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925.15	20,925.15

4、存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1,414.97	6,971.97

5、固定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885,000.00	885,000.00

6、长期待摊费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7,750.00	57,750.00

7、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35,823.71	335,823.71

8、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64.80	430.05

9、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94,010.59	1,527,292.83

10、实收资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8,419.83	-50,248.79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539,095.82
合 计	539,095.82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17,503.00
合 计	417,503.0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8.52
合 计	8.52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15,686.85
合 计	115,686.85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4,310.54
合 计	4,310.54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7,014.18
合 计	7,014.18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430.05
合 计	430.05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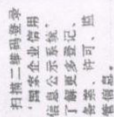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YL1P

(副)本

以 張 恒 耀 謝 士 博 所 通 合 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别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期限	长期
1.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劳务、其他非货币财产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其他非货币财产		
2. 合伙人人数	2~50人	2~50人		
3. 合伙人身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合伙人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		
5. 合伙企业财产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		
6. 合伙企业债务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7. 合伙企业清算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合 伙 期 限 长 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也。是年秋，王公相繼薨，命乞養，詔許之。明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福州地区植物志

二、出口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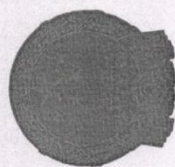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附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410123196509090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4101231965090900015

4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朱晓理

姓名: 朱晓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015

4101231965090900015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瑞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1681210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

范林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9月02日

4.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范林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02 日

4.6 信用查询

4.6.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8/30 17: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411300358041931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358041931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6qp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358041931U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5/8/30 17: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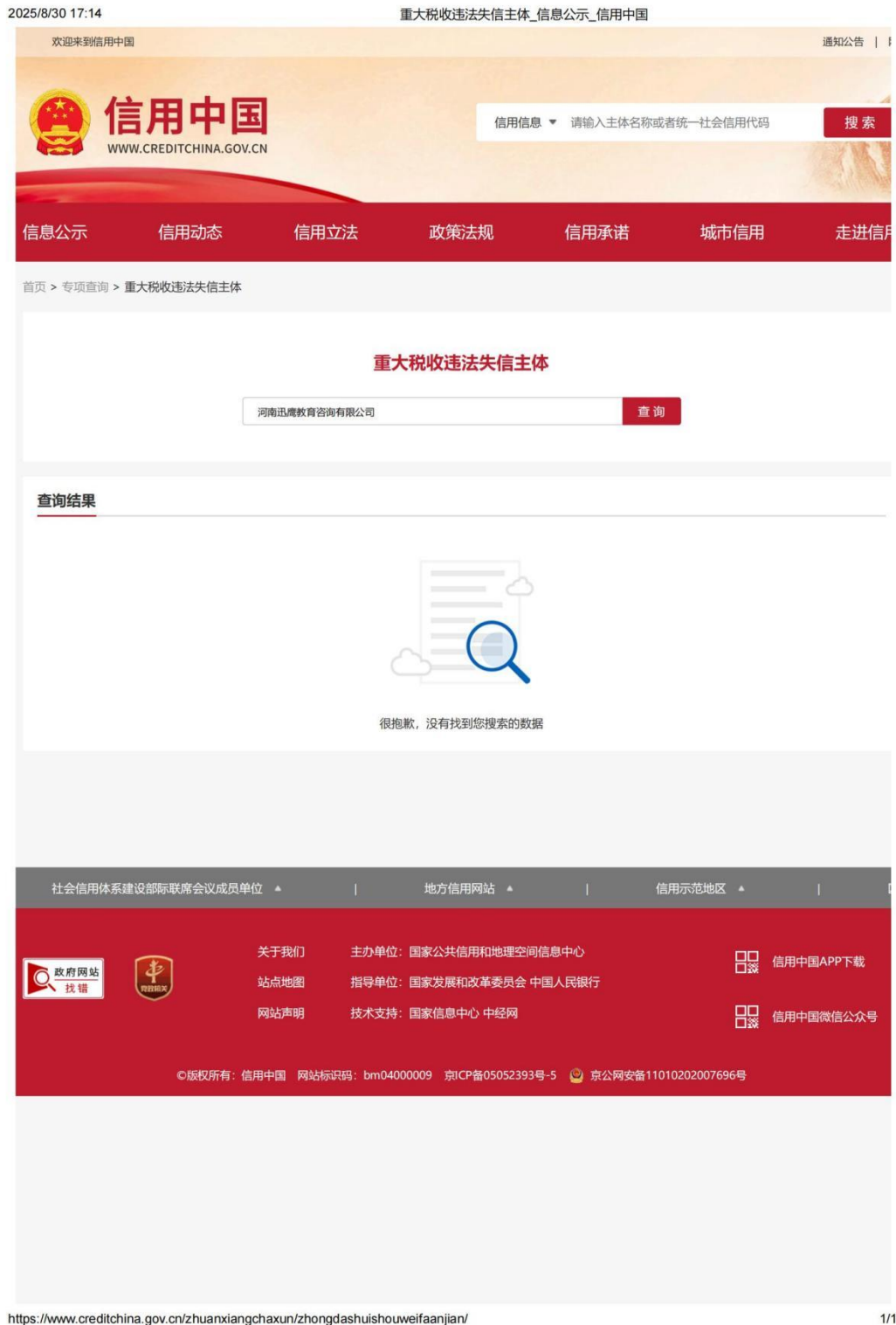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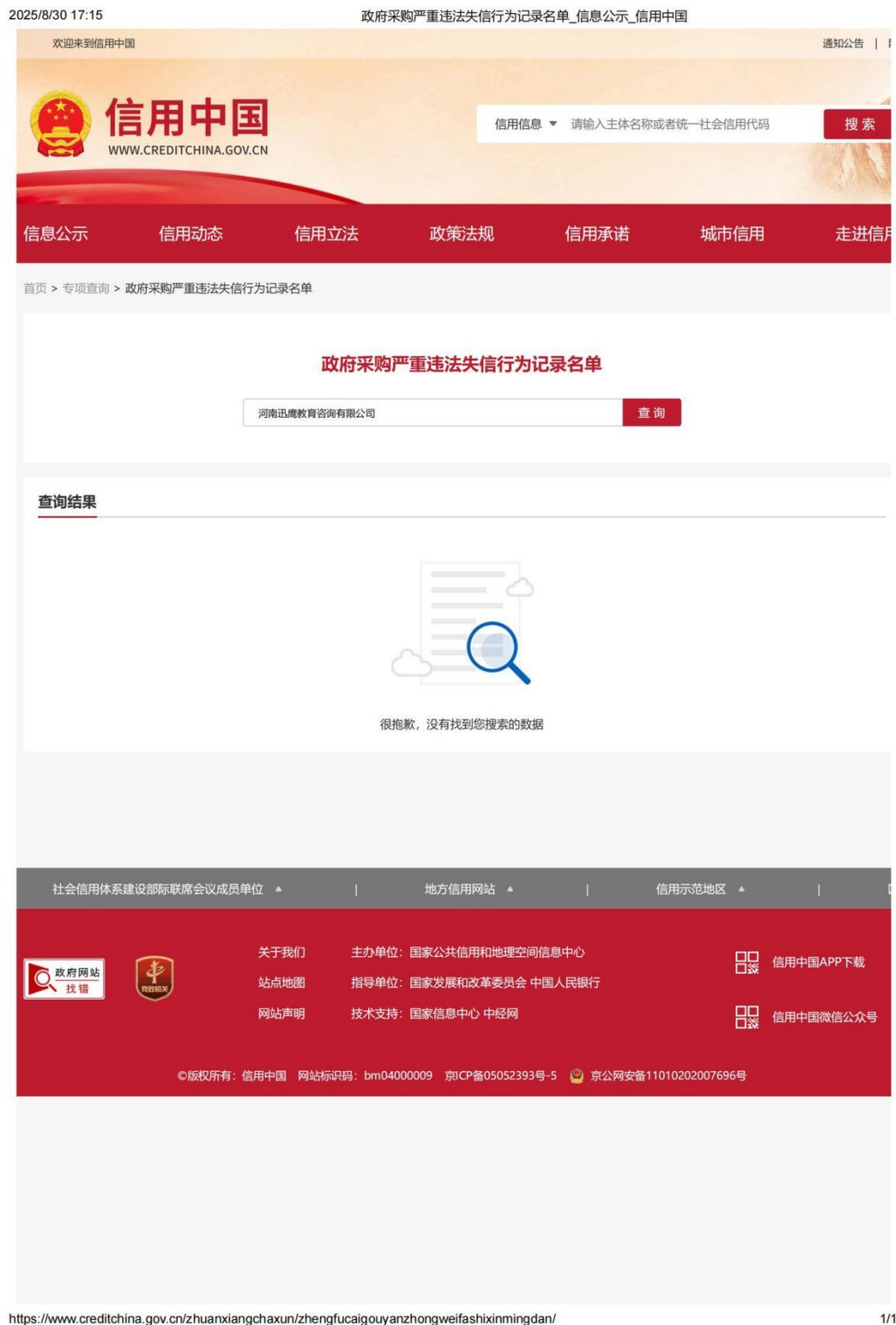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6.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4.6.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358041931U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358041931U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30日 17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与民相关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6.4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58041931U

报告编号：

2025083017064479008Y4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58041931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林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9-1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雷庄村百花园院内00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58041931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林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9-10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雷庄村百花园院内00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411300358041931U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29
有效期自：2024-02-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正常变更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407M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407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9-10
许可截止日期： 2015-09-10
许可内容： 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交流活动组织；酒店管理；拓展训练#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9-10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交流活动组织；酒店管理；拓展训练#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